

——台灣
蛻變中的外資——

薛 琦 *

* 現任中央大學產經所教授

壹、前言

直接外人投資（以下簡稱外資）一般指的是外國人到地主國（host country）從事創造所得的投資行為，並以控制該投資事業為要件（Ragazzi, 1973, p. 471）。因此，外資除了將某一數量資本移轉到地主國外，它還涉及將新的或不同的生產技術、組織或管理行銷方法等移轉到地主國。在台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有計劃或具規模的外資，可追溯到日據時期的日資及外資（張宗漢，民國六十九年）〔註1〕，而光復後有記錄可查的外資，則是從民國四十一年開始。近三十多年來，外資為台灣經濟的一部份，本身也必然不斷在蛻變中。本文的重點不在於強調外資對台灣經濟有過那些貢獻，而在於外資本身在不同的時期有過那些改變，以及在研究台灣外資時一些常被忽略的問題。最後本文想提出一些未來研究台灣外資的方向，以做為未來研究的參考。

貳、外資之金額來源與股權變動

一、我國核准與到達的外資，1952-83

過去三十多年來，華僑與外國人到我國投資的金額，不論就核准或到達金額看來，都增加得很快。若以十年為期觀察僑外資流入我國的情形，在民國四

表 1 歷年核准與實際到達僑外投資，民國四十一年至七十二年

單位：百萬美元

| 時 期 |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 到 達 投 資 金 額 |
|-----------|------------------|----------------|
| 民國四十一至四九年 | 35.65(3.96) | 41.47(4.61) |
| 民國五十至五十九年 | 523.58(52.36) | 241.59(24.16) |
| 民國六十至六十九年 | 2,159.17(215.92) | 940.05(94.01) |
| 民國七十至七十二年 | 1,180.23(393.41) | 514.60(171.53) |

資料來源：1.國際收支平衡表（中央銀行，歷年）。

2.歷年核准華僑及外人投資案件統計（經濟部投審會，歷年）。

說 明：1.括弧內數字為年平均。

2.含自備外匯輸入物資投資。

十年代，每年平均核准金額為 3.96 百萬美元。民國五十年代增加到 52.36 百萬美元，成長了 12.2 倍。民國六十年代，每年平均核准僑外資更增加到 215.92 百萬美元，比前期增加了 3.1 倍。在民國七十年代的前三年，每年平均核准金額為 393.41 百萬美元，與前期比較，增加了 0.8 倍（見表 1）。

以國際收支平衡表所列直接外人投資金額為準，在民國四十年代，每年平均到達的外資為 4.61 百萬美元。成長了 4.2 倍。民國六十年代，實際到達僑外資年平均金額為 94.01 百萬美元，成長率為 2.9 倍。民國七十年代的前三年，同一數字為 171.53 百萬美元，與前期比較，成長了 0.8 倍。

比較核准與實際到達金額，兩者之間差距頗大，除了民國四十年代因資料來源，以及定義不同造成到達金額高於核准金額外〔註 2〕，以後各期的到達金額分別只有核准金額的 43% 與 46% 之間。造成此一鉅幅差額的原因，除了因為投資從核准到實施必然有時差外，最主要的原因是相當比例核准後的投資並未實行。

這兩套資料的差距對研究台灣的外資是一大限制。通常由於官方僅公佈核准資料，因此絕大部份的研究都以核准資料為主〔註 3〕，若以此數字來衡量外資對我國資本形成的貢獻，則必然產生高估的情形。若以國際收支平衡表所列直接外人投資的數字，則該表有兩套數字，一套係扣除每年撤離外資後的數字，另一套係將到達與撤離外資併列後之數字〔註 4〕。前者能正確表現出在台外人投資的餘額或據以統計投資存量，但就研究外資之動機，或決定因素而言，又以後者為佳。這是在使用外資資料時應注意之處。

二、外資來源

表 2 的資料指出，從民國四十一年以來，以十年為一期分四期間核准外資來源變動的情形。首先，僑資在民國六十以及七十年代的前半期是先升後巨幅下降的情形，在外國人投資中，美資所佔比重在前三期各期降幅頗大，在民國七十年代則又回升。在民國五十年代升幅較大的是日資，六十年代則以來自歐洲及其他地區外資佔總投資比例升幅較大，分別佔 10%。這當中由於部份來自其他地區投資，實際上是美國在當地多國企業（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的投資，因此表列數字將低估了美國的投資金額。在民國七〇年代外貿的變動趨勢為，僑資所佔比重大幅下降，取而代之是日資的地位。此一情勢在民國七十五年特別顯著，顯然與日元匯率變動有關。

表 2 按投資人身份地區分核准僑外投資金額，民國四十一至七十五年
單位：百萬美元（%）

| 投資人身份及地區 | 1952-60 | 1961-70 | 1971-80 | 1981-86 |
|----------|-------------------|--------------------|----------------------|----------------------|
| 華 僑 | 10.04 (30.19) | 152.97 (29.09) | 801.67 (37.13) | 274.60 (08.55) |
| 外 國 人 | 23.22 (69.81) | 372.95 (70.91) | 1,357.55 (62.87) | 2,937.21 (91.45) |
| 美 國 | 20.71 (62.28) | 221.49 (42.11) | 534.09 (24.74) | 1,078.48 (33.58) |
| 日 本 | 2.45 (07.38) | 86.56 (16.46) | 368.65 (17.07) | 926.37 (28.84) |
| 歐 洲 | — | 35.89 (06.82) | 225.22 (10.43) | 459.43 (14.30) |
| 其 他 | 0.05 (0.15) | 29.02 (05.52) | 229.61 (10.63) | 472.93 (14.72) |
| 合 計 | 33.26 (100.00) | 525.92 (100.00) | 2,159.22 (100.00) | 3,211.81 (100.00) |

資料來源：1.投審會歷年核准僑外投資原始資料。
2.中華民國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案件統計（經濟部投審會，歷年）。

三、外資的股權結構

外資股權結構涉及控制問題，是研究外資的重要課題。而且由於投資人身份與來源地不同，可能會有不同的股權結構。目前可供利用最早的資料是六十三年的調查報告。民國六十三年與七十二年僑外投資事業的股權結構列於表3。

若將僑外投資人擁有39%以下股權者視為少數股投資，擁有股權介於40%～59%者為對等投資，介於60%～99%為多數股投資，擁有100%者為絕對控制投資，則表3～4的資料顯示下列結果：(1)相對於外國人投資，華僑投資人對於對等投資最不感興趣，他們喜歡擁有多數股投資，絕對控制投資所佔的比例為24.7%（民國七十二年），略低於外國人的30.8%。這情形在民國六十三至七十二年間變化不大。

表 3 僑外投資的股權結構，民國六十三至七十二年

單位：%

| 投資人 | 39 % 以下 | | 40 % ~ 59 % | | 60 % ~ 99 % | | 100 % | |
|-------|---------|------|-------------|------|-------------|------|-------|------|
| | 1974 | 1983 | 1974 | 1983 | 1974 | 1983 | 1974 | 1983 |
| 華 僑 | 21.9 | 24.4 | 14.0 | 12.4 | 38.5 | 38.5 | 25.7 | 24.7 |
| 外 國 人 | 15.5 | 20.8 | 34.3 | 30.1 | 23.8 | 18.2 | 26.4 | 30.8 |
| 美 國 | 11.5 | 17.5 | 10.4 | 15.8 | 29.2 | 15.8 | 49.0 | 50.9 |
| 日 本 | 16.3 | 22.3 | 43.6 | 36.4 | 20.6 | 18.8 | 19.6 | 22.6 |
| 歐 洲 | 07.7 | 11.1 | 07.7 | 16.7 | 46.2 | 27.8 | 38.5 | 44.4 |
| 其 他 | 26.1 | 20.8 | 17.4 | 20.8 | 34.8 | 16.7 | 21.7 | 41.7 |

資料來源：僑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及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經濟部投審會，歷年）

在外國人之間，美國與日本投資的股權結構有明顯的差異，充份顯示出這兩類投資人不同的偏好。美國投資人有一半採絕對控制方式投資，但是日本投資人在民國六十三年有 43.6% 採對等投資，在民國七十二年該比例降為 36.4%，但仍較美國投資人 15.8% 的數字高出一倍以上。歐洲與其他地區投資人的股權結構大致上接近美國人的投資型態。

在趨勢變動上，除日資以外的其他國外投資人已逐漸接受少數股或對等投資，但是採絕對控制投資所佔的比例，在觀察期間內一直維持很高的比例（民國六十三年 49.0%，七十二年為 50.9%）。日本投資人則有減少對等投資，而朝兩端發展的趨勢。此一型態值得注意。

外資股商的股權結構之所以受到重視，除了一般研究及資料統計多以外資擁有股權比例做為外商是否控制其投資事業的標準外，該比例在分析外商行為，或外資對我國經濟的影響時為一重要變數。首先，國際貨幣基金在其所頒訂的國際收支平衡表編製手冊中，如何區分直接與證券投資（portfolio investment），外人擁有股權多寡是一重要參考變數〔註 5〕。資料顯示，在民國七十二年我國的外資中有 24.4% 的僑資與 20.8% 的外資，其擁有股份比例低於 40%。根據上述 IMF 之定義，絕大部份的這類投資並不應被稱為外資，而應被歸屬於證券投資。我國的資料由於始終並未根據 IMF 的定義重新編

列資料，因此我國的外資統計實際上是高估了外資金額。

由於我國的外資統計未能區分直接與間接投資（只要國內企業其股權中有任何比例的外資就被稱為外資企業），因此，利用外資企業資料推估外資的活動，或對我國經濟的影響，會發生高估的情形。例證之一是民國七十四年，僑外資事業直接與間接出口佔全國出口的 15.84%，若以外資權數平減，則該比例降為 11.03%。若再扣除間接外銷部份，則可歸屬於外資部份佔總出口比例為 9.03%。此一數字較能代表外資對我國的貢獻。

叁、外資行為的蛻變

一般在研究外資的行為時，常涉及外資與出口、技術以及當地企業的關係。本節即從這三個方向分別觀察外資的行為及其可能的改變。

一、外資的出口導向

我國的外資在民國五十五年以後呈明顯快速上升的趨勢（見薛琦，民國七十五年）。在當年我國成立了第一個加工出口區，而區內投資 80% 為外商（Ranis & Schive, 1985），因此造成了外資多以出口為主的印象。事實上

表 4 製造業外資直接與間接外銷佔銷售額比例，民國六十六～七十四年

單位：%

| 時 間 | 直 接 外 銷 | 間 接 外 銷 | 直接加間接外銷 |
|--------|------------------|------------------|---------|
| 六十六 | 45.06 | 17.46 | 62.52 |
| 六十七 | 44.95 | 16.14 | 61.09 |
| 六十八 | 39.85 | 15.76 | 55.60 |
| 六十九 | 37.74 | 16.34 | 54.08 |
| 七 十 | 39.98 | 15.48 | 55.46 |
| 七十一 | 44.47 | 12.03 | 56.51 |
| 七十二 | 39.26 | 11.56 | 50.82 |
| 七十三 | 42.86 | 11.02 | 53.89 |
| 七十四 | 41.37 | 09.79 | 51.16 |

資料來源：僑外投資營運狀況調查（經濟部投審會，民國七十四年）。

表 4 的資料顯示，外商的出口比例大致維持在 40 % 與 45 % 之間。最近兩年（民國七十三、七十四年）的外銷比例比民國六十六與六十七年分別降了 3 個百分點左右。變化更明顯的是間接外銷部份，這部份資料指的是外商產品銷售給國內其他廠商供加工出口用。該比例九年來降幅達 6.67 個百分點。其理由之一可能與出口退稅逐漸刪除後，廠商不再保有間接外銷資料有關。在分析外商的出口活動時，這部份間接外銷與出口有關，應予考慮，但在統計外商對我國出口的貢獻時，便不應將間接外銷部份計入，以避免重覆計算。不論以那一資料為準，在台外資並非全部以出口為主。

外資與出口的關係還可以從動態的觀點來觀察。換言之，若外商的出口傾向長期內極為穩定，則利用某一年橫剖面資料將外商按設廠年度分類，可觀察在不同時期到達外資其市場導向變化的情形。一份稍早的研究指出，在民國五十五年以前到達的外資是以國內市場為主，但在此之後成立的外商其外銷比例逐年提高。到了民國六十二年，在當時到達的外資幾乎全部以出口為主。可是自民國六十二年以後流入的外資又逐漸轉向國內市場（薛琦，民國六十七年）。此一推論從表 4 可得到進一步的佐證。近十年來，在整體經濟更加依賴出口的情勢下，外商的出口傾向竟然有下降趨勢，非常可能是晚近到達的外商改以國內市場為主。

外商逐漸重視國內市場有其多方面的含意。首先，國內市場的蓬勃發展已成為吸引外資的主要誘因，而國內市場的持續成長當成為外資流入的領先指標。其次，在我國目前正大力推動的自由化政策中，若允許過去百分之百外商可將部份產品內銷，將可立即收到增強國內市場競爭性的效果〔註 6〕。

二、外資與技術及技術轉移

由於外資是國際間技術移轉的重要管道，因此外資與技術移轉的關係，以及所移轉技術對資源分配效率的影響是一重要課題。

一份利用民國六十二年針對出口外商所做的調查資料研究中指出，在總共 126 家外商中，有 108 家（佔 86 %）使用國外技術（Schive, 1979）。在七十三年一次含 420 家外商的調查中，有 238 家（佔 57 %）廠商所生產主要產品的技術係由母公司提供，135 家（佔 32 %）係由國外技術合作廠商提供。但值得注意的是有 127 家外商（佔 30 %）其技術是自行開發的（薛琦，民國七十五年）。若將六十二年資料中，未自國外取得技術廠商視為自行開發產品，則十年來外商在獨立開發產品上的能力有增強的現象。

從資源分配效率的觀點來看外資，最重要的爭論之一是外商與本國廠商何者使用較為資本密集的技術。對該問題的爭議有截然不同的兩種看法。若認為外商會原封不變將過去在母國所使用的技術移到開發中國家，則該技術會比較資本密集，而不利於資源分配效率。但外商基於其在開發技術上的卓越能力，也有可能會開發出較適合當地使用，也就是較為勞力密集的技術，因此引進外資會有助於提高資源的分配效率。在台灣的情形是，外商與本國廠商在較為狹窄的產業定義下，以各種衡量方法得到的結果是兩者所使用技術的差異不大。反而是就外商本身而言，幾乎在所有產業（除紡織外），以出口為主的外商其資本勞動比只有以國內市場為主外商的一半（Ranis & Schive, 1985），這表示外商出口所創造的就業機會遠超過以內銷為主者。此一結果清楚地指出，討論外資對資源分配效率的影響，其重點不在於外商與本國廠商的比較，而在於外資的市場導向。

在有關這類以資源分配效率為核心的研究中，另一個常被提起的爭議是，日資廠商是否比美資廠商使用較為勞力密集技術，或較偏重出口，此即所謂的 Kojima 膽測（Kojima, 1977），台灣的資料顯示，Kojima 膽測在出口行為方面無法得到實證的支持，然而在勞力密集度方面，在台美資是比日資多用資本。類似的研究由於近年來國內客觀經濟環境明顯的改變，對於外資，或那一類外資是否多用資本已不再是一重要問題。

從動態的觀點，外資在投資時引進了新的技術，該技術會隨時間而不斷改變。在這層意義上，若能針對外資作個案研究，或產業別研究，並不難觀察到上述現象。在縫衣機我們觀察到外商的領導地位會改變，在電視機的例子，我們看到外資會撤離、轉手，以及明顯改變其經營策略（Schive, 1979；Schive and Yeh, 1980）。

另一觀察外資與技術間動態的關係是從研究發展着手。外商由於可從母公司處得到技術，因此對於設立自己的研究發展部門興趣不大。但國內由於並非所有的外商都由外人控制，因此至少就調查資料顯示，有一半以上的外商廠有研究發展部門，其主要功能是開發新產品，產品改良與收集技術資料（薛琦，民國七十五年）。進一步的分析指出，外資股權多寡與其研究發展密度（R & D intensity）成反比〔註7〕。在此雖然缺乏過去外商設立研展部的資料以供比較，但與 Mansfield 等人之研究發現，多國公司在海外從事研究發展已趨積極是一致的。

三、外資與聯鎖效果（內購率）

在開發中國家的外資常被批評與當地經濟缺乏聯繫。在一個極端的例子是，外商進口所有的原料，然後將成品全部出口。外商除了因僱用一部份當地勞工而付出工資，或租稅外，外資與本地經濟幾乎不發生任何關係。這就形成了所謂的「外人封閉區」（foreign enclave）。事實上，外資對當地經濟的影響，除了就業與出口外，還可以透過技術擴散及聯鎖效果而發生作用。

聯鎖效果指的是在一個產業設立後，會產生一種誘發帶動其他產業發展的效果。這種效果又可分成向前推動下游加工業發展，與向後帶動上游原料業建立的兩種效果。舉例而言，先前討論過的間接出口就可視為是一種向前聯鎖效果，而外商向國內採購原料可看成是向後聯鎖效果。在討論這兩種效果時外商若係生產消費品，本身就不再具有向前聯鎖效果，若又能出口，更不形成問題。即使生產的是原料、零件，由於國內需求不足，用以出口，也無可厚非。容易發生問題的是向後聯鎖效果。有許多產業當初被設立的理由就是該產業具有強大的向後聯鎖效果，譬如汽車工業，但汽車工業設立後，其所需之原料、零件仍持續大量依賴進口，也就是原先所期待的向後聯鎖效果並未發揮作用。因此，外商「長期」不向國內採購會是一個問題。

在討論外資與向後聯鎖關係時，時間是一重要考慮因素。一般而言，影響外商向國內採購的因素包括外資股權出口比例、生產階段（指係生產成品或原料）、規模、是否位於加工出口區等。在這些因素之外，外商設立時間的長短以及全體外商是否因時間之經過，而增加自國內採購是兩個跟時間有關的變數，也是衡量向後聯鎖效果是否會發生作用的指標。聯鎖效果與時間有關有兩個理由：一是聯鎖效果本身是一個事前的概念，它指的是一種誘發其他產業發展的可能性，但並不保證該效果會一定發生作用。另一理由是外資在到達初期對國內廠商供應能力並不了解，國內廠商也需要時間去開發供應外商的需要。兩者都需要時間來調整適應。

國內的資料顯示：(1) 僑資的內購率比非僑資高；(2) 加工出口區外資內購率低於區外廠商；(3) 在民國六十一到六十七年為全體外商內購率的平均增幅為 11.7 的百分點，但在此之後平均內購率在 52 % 左右波動；(4) 迴歸分析大致都支持上列因素對內購率有影響的說法（薛琦，民國七十五年）。在這些發現中，可能以第三項最重要。它表示在民國六〇年代，外商的內購率有明顯上升的現象，這固然一方面表示國內的原料零件工業在該期間內有快速的發展，也就

是第二次進口代替產業發展的問題；另一方面，外資與國內其他廠商的關係日趨密切，原先期待由外資來創造向後聯鎖效果的目的，是發生了某些作用。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民國七〇年代我國貿易呈大幅出超，這未嘗不是產業縱向結合發展成功的結果。在此一前題下，外商內購率是否應繼續提高的問題，比其內購的內容是否改變來得重要。

肆、結論

本文試圖從動態的觀點，探討外資型態與行為隨時間經過可能發生的改變。本文的主要發現如下：

1. 我國實際到達外資只有核准金額的 45%，一般以核准資料為根據的分析會產生明顯高估的情形。
2. 億資在民國七〇年代重要性日趨式微，來自歐洲與日本的資金則相對重要性日增。
3. 外資逐漸重視國內市場。近年來國內服務業市場大幅對外開放，可預期外資會從製造業轉向服務業投資。
4. 外資也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其重要性會逐漸增加。
5. 外資的內購率在民國六〇年代增幅頗大，表示由外資所創造的向後聯鎖效果確實發生作用。

在未來的研究方向上，下列問題值得探討：

1. 目前的研究可說完全集中在核准或已流入的外資，對於佔核准外資一半始終未曾實現的外資，以及到達但又撤離的外資，始終未見有系統的分析。這是值得嘗試的研究課題。
2. 外資與技術移轉的關係一直是學者研究的重點，所謂的技術多從軟體或硬體的層面加以探討。但任何的技術移轉最後都是透過人來移轉，因此，從個別勞動的觀點，在不同的職業別、經理、工程師、技術工，甚至非技術工的層次，技術如何被引進，然後擴散，是一值得嘗試的研究方向。
3. 在我國的外資曾經產生那些外部成本，如污染等，也值得做一有系統的分析。
4. 隨著勞動市場條件的改變，勞資關係必然是未來產業發展上一個無可避免的重要問題。外資的勞資關係如何值得重視。

5. 我國的外資統計並不包括金融面的外資，而在目前有關外資的研究也集中在製造業的分析。未來外資投資於服務、金融保險業的情形必然日趨普遍，是研究外資的一個新天地。

附二圖

- 〔註1〕一九四一年日人投資（累計）金額佔全部公司企業之67.6%，而在台日人佔23.5%，本省人佔8.3%。有關日資在台灣光復前工業化之地位，見張宗漢（民國六十九年）。
- 〔註2〕民國四十年代的到達外資包括港澳地區華僑以自備外匯輸入物資充抵股本的投資，因此總計高於核准金額。有關此類投資進一步的討論，見薛琦（民國六十八年）。
- 〔註3〕見Riedel(1975), Tsiang & Wu(1985)。
- 〔註4〕前者見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CEPD)，後者見國際收支平衡表（中央銀行）。
- 〔註5〕IMF對外人股權持分與「控制」之關係做了以下的說明：
「如無其他資料可佐證，則在董事會有明確代表外人之集團，或公司之表決股權，有百分之二十五為互有關聯之外人所持有，可做為外人控制之證明。如無證據可證明為本國住民所控制，而表決股權之百分之五十為另一國之住民所持有，或百分之七十五為數國住民所持有，則可證明為外人所控制」（中華民國國際收支平衡表，頁88-9）。
- 〔註6〕目前家電製品外商已能將其產品內銷。在解除外匯管制後，過去加諸外商出口比例的規定將名存實亡。
- 〔註7〕作者目前正在從事的一項研究顯示，技術合作廠商的研究發展密集度與外資股權比例呈反向關係。

參 考 文 獻

1. 張宗漢，光復前台灣之工業化（聯經，民國六十九年）。
2. 薛 琦，外人投資對我國經濟的影響與檢討（行政院研考會，民國六十七年）。
3. 薛 琦，僑外投資對我國經濟影響之評估（經濟部投審會，民國七十五年）。
4. 薛 琦，「我國外資廠商出口傾向的研究」台北市銀行月刊，No. 9-11（民國六十七年）。
5. Kojima, K. (1977) "Transfer of Technology to Developing Countries-Japanese Type Versus American Type," Hitotsubashi Journal of Economics (7.2 Feb.): 1-14.
6. Ragazzi, G. (1973) "Theories of the Determinants of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IMF Staff Paper 20 (July) : 471-98.
7. Ranis, G. and Schive, C. (1985)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in Taiwan's Development,"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ed., W. Galenson (Madison : Univ. of Wisconsin Press).
8. Riedel, S. (1975) "The Nature and Determinants of Export-Oriented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in a Developing Country : A Case Study of Taiwan," Weltwirtschaftlich Archiv (No. 3) : 505-28.
9. Schive, C. (1979)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and Transfer of Technology,"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3, No. 4.
10. Schive, C. (1979) "Technology Transfer Through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 A Case Study of Taiwan Singer," Proceedings of the Academy of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Honolulu) : 913-21.
11. Schive, C. and R. S. Yeh (1980)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and Taiwan's T.V. Industry," Economic Essays 9: 261-90.

12. Tsiang, S. C. and Wu, R. I. (1985)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as Boosters for Take-off: The Experiences of the Four Asian Newly Industrializing Countries,"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ed., W. Galenson (Madison; Univ. of Wisconsin Press): 303-32.

二 評二 宝

吳榮義先生：

本文確足以顯示薛琦教授多年來對產經問題所下的心力。不過，仍然有數點問題要請教：

1. 薛教授提到外資核准的金額和實際上匯進來的金額差距很大，這個事實我想大家都知道，現在的問題是，用什麼樣的數字來衡量實際上進來的金額；薛教授的建議是用國際收支平衡表（原稿），但該表是否有包括增資的部份？
2. 外商，尤其是在經濟部商業司以貿易公司名義登記，不是透過外人投資條例申請進來的投資似乎也不少，但這方面的資料一向厥如，所以薛教授所謂的外資高估，似乎並不容易確定。
3. 外資的來源。對許多跨國公司來台投資而言，其國別的區分似乎不太容易，也沒那麼重要。
4. 薛教授提到外資後來多集中於出口導向的產業，如電子業，除了薛教授所提的數點因素外，我想必須再補充一點，即政府政策的影響很大，譬如成文或不成文的出口比率規定。
5. 關於技術移轉的部份，薛教授著墨較少，但我想對一個較落後的國家而言，引進外資的同時，如何不淪為只是先進國的裝配廠，是件非常重要的事。

答 答 者 作

答吳榮義教授：

1. 國際收支平衡表中列有投資所得（investment income）與重投資（reinvestment）部份，後者即所謂以保留盈餘的增資。因此該表的數字

是包括了增資的數字。事實上，「收支表」還列出了外資撤離的部份，該比例（包含償付公司內部貸款 *intercompany loan* 部份）可高達實際到達外資的 20%，這些都是在引用我國外資資料時應注意之處。

2. 外商與外資之間有時確實不易區分，日本投資人透過貿易公司藉安排貸款，引進技術以影響本國公司的情形絕對會有，但未必能控制該公司的管理權，這是為什麼有時可忽略其存在的理由。另一類未經核准但實際上存在的外資可能是餐飲業外資，由於其重要性不大，故也予略去。
3. 本文及現有的文獻指出，投資國會影響投資行為，進而產生不同的結果。此處最有名的例子就是 *Kojima hypothesis*。此外，美資與歐洲投資也不相同。可能真正難以區分的是來自其他地區的投資，其中多數是美國的跨國公司，因此其型態部份接近美資。
4. 同意吳教授的看法，值得補充的是從第一次能源危機後，外資有逐漸轉為國內市場導向的趨勢。
5. 外資與技術移轉的關係錯縱複雜，且影響深遠。文中所探討的內購率是跟技術移轉有關的課題，對此問題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參考文獻」所列部份文章。